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7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引入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资本”）、莲花县恒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萍乡市莲花县产业引导基金的主要实施平台，以下简称“莲花恒泰”）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其指定的主体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在产业链及资本资源上的优势，加快实现公司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名称：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1063号）

（4）法定代表人：赵颖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情况：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投资本 75.72% 股权，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投资本 24.28% 股权。

2、莲花县恒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名称：莲花县恒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解放街 122 号

(4)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5)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供应链控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情况：莲花县荷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莲花恒泰 51% 股权，萍乡莲花振兴投资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莲花恒泰 49% 股权。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建投资本、莲花恒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完成后，建投资本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认购公司的股份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建投资本指定投资主体为公司关联人。

(四) 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与战略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

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建投资本、莲花恒泰开展战略合作并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指定主体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莲花县恒泰星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建投资本签署了《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投资本”）

乙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星科技”、“上市公司”）

“一、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1、合作方式

建投资本将通过其控制的萍乡星灿认购本次星星科技配套融资发行的164,930,555股新增股份，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本次认购完成后，萍乡星灿将持有星星科技约11.6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合作领域

（1）在发展战略层面。建投资本认可星星科技在消费电子终端产业链以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结构件三项核心业务的一站式整合的发展战略，亦同时看好消费电子中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5G后时代塑胶结构件的普及应用，亦看好因本次疫情影响加速的远程教育、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等带来对平板电脑、触控电脑等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有意愿积极推动星星科技与建投资本在经营业务上如下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投资本在消费电子、半导体、芯片等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投资了众多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和终端客户，未来建投资本将协调其客户与星星科技对接，以业务合作为切入口，促成与星星科技形成紧密的采购（供应）关系，打通关键市场和渠道；同时推动双方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带动星星科技在智能穿戴终端产品、车载显示

产品技术的提升。

B、未来建投资本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消费电子及终端应用公司与星星科技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也将依托其全球化视野和投资并购渠道建设，寻找处于上市公司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上市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2) 在公司治理层面。建投资本控制的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星星科技10%以上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建投资本将通过认购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1名董事人选，并通过建投资本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合作目标

(1) 围绕星星科技在消费电子终端产业链一站式整合的发展战略，建投资本将根据星星科技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在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内涵业务拓展、横向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星星科技的一站式整合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2) 借鉴建投资本过往与其他公司的合作模式，协助乙方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中高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提高星星科技的技术实力和精益制造能力，做精做大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3) 创新盈利模式，全面提升在集团化管控、全国乃至全球的资源调配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致力于实现星星科技成为“智能消费电子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三、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经星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不超过16亿元购买江西星星48.75%少数股东权益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建投资本通过萍乡星灿认购星星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164,930,555股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

本次认购每股单价为5.76元/股，不低于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星星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持股期限即未来退出安排

在双方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认购方将在合作期内以长期持有星星科技股票为基本原则，同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即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其中认购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星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或非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及因本次合作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能依照其特定条款被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被违反，除了本协议及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双方均有权要求强制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但是违约方客观上不能履行的除外。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项下的各项合作开始及生效时间，以各具体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准。

2、在以下情况，战略合作协议可以终止：①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同意终止本协议；②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救济措施不排斥本协议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莲花恒泰签署了《莲花县恒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莲花县恒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莲花恒泰”）

乙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星科技”、“上市公司”）

“一、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1、合作方式

莲花恒泰将通过其控制的莲花县恒泰星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星星科技配套融资发行的 60,763,889 股新增股份，认缴出资金额约 3.5 亿元。本次认购完成后，莲花恒泰星联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4.28% 股份。

2、合作领域

本次合作建立后，将从如下领域展开合作：

（1）聚焦产业扶贫，充分发挥用工与区位优势

莲花县处赣西边陲，罗霄山脉中段，全县总人口 27 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71 元，是全国扶贫开发重点县。近年来莲花县在国家一系列扶贫开发政策的大力扶助下，渝长厦高铁长赣段进入工程许可阶段，萍莲高速（莲花段）全面开工，区位优势初步显现。深入推进扶贫攻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也是每一个企业重大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甲乙双方协商，星星科技拟通过与当地电子企业合作成立“扶贫车间”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将人力需求高的部分业务转移至莲花县，采取吸纳就业扶贫、发展技能培训扶贫等综合措施，充分发挥当地的用工优势与区位优势，搭建长久高效的运营机制，逐渐培育良性的产业生态，巩固提升当地脱贫成果。

（2）释放优质产能，扩大产业链集群规模

电子信息产业系莲花县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当地政府在厂房建设、产业基金、银行贷款、生产用工等方面提供支持，为落地企业提供产业链、政策扶持和相应的生产配套条件。近年来，当地已涌现一批具备完善生产设施和优质产能的电子制造企业。星星科技在移动通讯终端触摸屏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工艺和供应链整合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可为当地项目在产线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莲花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则能以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优势为星星科技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双方在产业集群协同上进行合作，可加快莲花县电子信息产业的产能释放，同时提高星星科技产业集群的配套能力，扩大萍乡地区产业链集群规模。

（3）定期学习交流，形成管理层、业务层互通机制

星星科技凭借长期与国内外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经验，建立了标准的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排班、流程管理、质量控制、工艺把控等方面具备先进性。作为上市公司，星星科技拥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治理体系和一整套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专业人才的管理机制。莲花恒泰将定期组织、选派莲花县电子信息产业代表人员前往上市公司进行学习，与公司管理层、业务层相关人员建立长期互通的机制，学习星星科技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以进一步提高当地电子信息产业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搭建合作平台，推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

鉴于莲花恒泰着力打造莲花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围绕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进行建链、强链和补链，莲花恒泰将与星星科技合作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依靠龙头企业核心产业集群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开展合作推广、招商引资等工作，吸引更多优质产业配套企业来莲花发展，推进当地全链条式、集群化招商。

2、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层面，莲花恒泰发起设立的基金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新增股份登记到认购方名下后，莲花恒泰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届时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深入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江西星星的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能够承接和消化规模以上订单能力的大型制造企业，形成相应配套服务能力的产业集聚基地；对接莲花县当地的电子制造企业，通过技术带动、投资拉动、就业拉动等，带动莲花县电子产业发展，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三、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经星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星星 48.75% 少数股东权益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莲花恒泰通过莲花恒泰星联认购星星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60,763,889 股新增股份，认缴出资金额约 3.5 亿元。

本次认购每股单价为 5.76 元/股，不低于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星星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双方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莲花恒泰将以长期持有星星科技股票为基本原则，同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即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其中认购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星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或非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及因本次合作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能依照其特定条款被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被违反，将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害，并且损失难以计量，除了本协议及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双方均有权要求强制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但是违约方客观上不能履行的除外。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项下的各项合作开始及生效时间，以各具体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准。

2、在以下情况，战略合作协议可以终止：①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同意终止本协议；②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救济措施不排斥本协议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建投资本指定的主体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股票品种、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

1、股票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7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4、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4,930,555股人民币股票，认购金额为949,999,996.80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股份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承销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

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三条：股票的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第四条：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甲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滚存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为达成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格投资者，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合伙协议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乙方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拟定的交易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5、乙方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陈述和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没有任何重大遗漏。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但甲方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说明投资情况；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审议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应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具体损失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十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股份认购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本次股份认购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解除与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莲花恒泰指定的主体莲花县恒泰星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莲花县恒泰星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莲花县恒泰星联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股票品种、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

1、股票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7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4、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763,889股人民币股票，认购金额为350,000,000.64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股份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承销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三条：股票的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第四条：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甲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滚存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为达成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格投资者，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合伙协议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乙方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拟定的交易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5、乙方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陈述和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没有任何重大遗漏。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但甲方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说明投资情况；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审议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应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具体损失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十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股份认购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本次股份认购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解除与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在产业链及资本资源上的优势：在产业上充分调动战略投资者的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推动上市公司智能终端部件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智能终端部件领域的协同效应；在金融上能够更好地引导及解决未来公司的融资机构，通过金融助力，打通及优化公司的资本通道，推动星星科技更好地良性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的推进实施，有利于形成以江西星星为骨干企业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起到集聚效应和带动周边配套产业的发展，最终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包含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